

【中国語（簡体字）】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等について（ご案内）

关于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等（指南）

日本法務省入国管理局

对于在日本出生的外籍人员、或脱离了日本国籍的人，自出生或脱离日本国籍之日起欲滞留日本时间超过 60 日时，请自出生或脱离日本国籍之日起 30 日内，前往地方入国管理官署，办理“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”。

1. 申請必備文件等

(1) 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書或永住許可申請書 一份

※ 永住許可申請書只限于以“永住者”之子女身份出生的情况。

（注）本申請書可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領取，或者从日本法務省网页下载。

(2) 照片 一张

（注）不满 16 岁的人员、希望取得 3 个月以下在留期间决定的人员、希望取得“外交”或“公務”在留資格的人员等无需照片。

(3) 以下任意一种文件

① 证明出生的文件（在日本出生的人）

② 证明国籍的文件（脱离日本国籍的人）

(4) 护照（不能出示护照时，需提交说明其原因的材料）

（注）办理护照花费时间时，请不必等待护照，在出生或脱离国籍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即可。

(5) 其他按照欲取得的在留資格相关材料

① 中长期滞留日本的人员（注）请提交住民票复印件（由市区町村签发）。

（注）希望取得 3 个月以下在留期间决定的人员、希望取得“短期滞留”在留資格决定的人员、希望取得“外交”或“公務”在留資格的人员等除外。

② 被父母等抚养而滞留日本的人，需要提交抚养者的住民税课税证明及纳税证明（由市区町村签发）。

③ 关于其他的文件材料，请登录下列日本法務省网页查询，或者向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咨询。

2. 可申請的人员

• 申請人本人

• 申請人本人的法定代理人

• 以下任何一类申請代办人

① 向地方入国管理局长提交了申請代办申請的人员或获准的人员

② 申請人本人的亲属或同居者或者此类相关人员，并得到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合适的人员（注）

（注）申請人本人不满 16 岁时或者因病等其他原因无法亲自申請时

※ 詳情諮詢方式

日本法務省网页

【关于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】

<http://www.moj.go.jp/ONLINE/IMMIGRATION/16-10.html>

【关于永住許可申請】

<http://www.moj.go.jp/ONLINE/IMMIGRATION/16-4.html>

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服务中心

0570-013904（从日本国内拨打）

03-5796-7112（利用 IP 电话或 PHS 拨打、或从国外拨打）